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國勳先生	委員會主席	14:30	18:30
賴心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14:30	18:30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39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6:15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8:30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6:1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8:30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8:30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01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8:30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8:3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8:30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8:3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8:30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8:30
周錦紹先生	增選委員	14:33	17:48
張偉業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8:30
張天送先生	增選委員	14:45	15:20
呂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5:35
胡智傑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崔詠霞女士	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區域工程師(北區)
戴碧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林景江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助理指揮官
黎德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上水分區指揮官
余文漢先生	香港警務處鐵路區東鐵線指揮官
林志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交通隊警長
黃培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警長
文志英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楊莉華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梅偉明先生	港鐵公司分組車站經理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車務主任
梁瑞冰女士	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何麗聯女士	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俊達先生	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歡迎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助理指揮官林景江警司及警民關係主任林志杰先生、上水分區指揮官黎德禮警司、鐵路區東鐵線指揮官余文漢先生、大埔區交通隊黃培佳警長、邊界區交通隊李才警長、港鐵公司港鐵車站經理梅偉明先生、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何麗聯女士、梁瑞冰女士以及陳俊達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周錦紹先生於此時到席。)

## 第 1 項——通過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黃成智先生詢問主席為何在第 8 次會議記錄中已列明第 9 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9 日舉行，但第 9 次會議後來卻改為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舉行。他建議日後更改會議日期時，應予委員選擇新會議日期的權利。
5. 黃宗殷先生表示，根據往常的做法，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會於每年的委員會會議展開前確定該年度會議的日期，但若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因事不能於該指定的日期出席會議，他們可提出更改會議日期的要求。根據北區區議會常規，主席有權決定會議日期，但必須於擬定的日期前 5 個工作天通知委員。他表示理解更改會議日期對部分委員造成不便，因此他建議日後更改會議日期時，委員可加強溝通，盡量減少更改會議日期對委員的不便。
6. 周錦紹先生認為本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經常更改，實有對委員造成不便。他指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所有會期均暫定於星期一舉行，假若部分委員須經常於星期一處理其他事務，委員會可決定更改本年度餘下的會議日期。
7. 黃成智先生表示，第 8 次會議記錄中列明第 9 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9 日舉行，他希望了解更改會議日期的原因。
8. 主席表示，黃宗殷先生已經清楚解釋第 9 次會議更改日期的原因。
9. 黃宗殷先生表示，會議記錄的目的是記錄委員於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他建議在第 8 次會議記錄中加入會後按語，列明第 9 次會議日期更改一事，從而令該會議記錄的內容更完整。他表示主席已經於會議上向委員解釋因事未能如期舉行會議，由於是次改動只屬個別事件，希望委員體諒。
10. 羅世恩先生希望規定提議更改會議日期的委員必須向其他委員解釋更改日期的原因。
11. 副主席認為只要委員的做法符合會議常規，便無不妥當之處。
12. 黃成智先生表示，由於每一位委員應獲得尊重，因此才希望主席解釋更改會議日期的原因。假若是秘書處決定更改會議日期，秘書處必須解釋其決定。

13. 廖國華先生接受黃宗殷先生及主席的解釋。

(張天送先生於此時到席。)

14. 黃宗殷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不會擅自更改會議日期，秘書處只會在收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因事而提出更改會議日期的要求時才會與主席討論，然後由主席決定是否更改會議日期。

15. 主席表示，是次更改會議日期前已經與秘書處聯絡，並解釋因事未能於3月9日如期舉行會議。他與秘書處討論後，認為當時尚有兩星期可通知委員，因此才決定更改會議日期。他續詢問秘書現行的告假安排。

16. 秘書表示，根據委員會現時的告假制度，委員須於開會前通知秘書處，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會議常規沒有規定委員必須詳細解釋缺席的原因。

17. 侯金林先生指出，立法會於更改與北區區議會會面的日期時，並沒有向北區區議員交代。他表示委員若未能出席更改日期後的會議，可與主席討論，共同協商新的會議日期。

18. 溫和輝先生指出，有些委員於會議的中途離席，但在會議結束前回席，而秘書處的出席記錄並沒有反映此事。由此可見，秘書處的出席記錄制度未能準確反映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因此他希望秘書處研究是否需要更改現行的制度。

19. 黃宗殷先生表示，秘書處記錄委員出席會議的方法是沿用秘書處一貫的做法，由於秘書處職員難以了解委員於會議中途離開會場的原因，因此建議繼續採用秘書處現行的記錄方法。

20. 黃成智先生表示會向立法會查詢更改會議日期的原因。他認為委員應對會議常規作出理性的討論，方可解決是次問題。他還指出主席應就是次更改會議日期的決定向委員解釋。

21. 蘇西智先生建議會議休會5分鐘。

22. 主席宣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2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北區區議會會議上就更改會議日期的安排及更改出席會議記錄制度提出建議，以便議員詳細討論。
24. 黃成智先生認為秘書處須解釋更改會議日期的決定並於會議記錄中反映委員的意見。

第 2 項——要求港鐵及警方加強打擊逃票行爲  
(文件第 8/2009 號)

25. 主席表示，由於多位參與議程第 7 項的警務處非常設代表已經到場，因此主席建議優先討論議程第 7 項的「要求港鐵及警方加強打擊逃票行爲」。
26. 副主席介紹文件。
27. 林景江先生表示，警方的邊界警區、大埔警區以及鐵路警區會與港鐵公司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如何打擊港鐵車站的逃票行爲。他指出導致逃票行爲有多個原因，包括乘客不忠實、票閘機的設計欠佳、票務的複雜性以及執法過於寬鬆。警方已就上述原因與港鐵公司討論，並協助港鐵公司制定措施，減少港鐵車站的逃票行爲。
28. 文志英女士指出，港鐵公司致力打擊逃票行爲，方法如下：

- (i) 派遣穿制服或便服的職員於票閘機前或車廂中巡查，以確保乘客使用有效車票乘搭列車；
- (ii) 增派保安員協助檢控違規乘客，並正聘請具紀律部隊經驗的人士制定保安策略及執行附例工作；
- (iii) 於 2009 年 2 月 6 日安排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到車站進行實地視察，加強雙方溝通；

- (iv) 與警方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有效打擊逃票行爲；
  - (v) 於上水站增設圍欄，實施新的人流管制措施；
  - (vi) 增設告示，加強宣傳，從而整頓車站的秩序；
  - (vii) 把羅湖站的闊閘機改爲傳統的滾筒式閘機，防止衝閘行爲。
29. 羅世恩先生認爲調低前往羅湖站的車資能有效減少逃票行爲。
30. 余智成先生指出，雖然現時警方及港鐵公司已增派人手防止逃票行爲，他仍發現很多不法分子伺機衝閘，因此他建議港鐵公司仿效入境處採用雙重閘機，杜絕逃票行爲。
31. 溫和達先生認爲逃票行爲嚴重影響北區市民的日常生活，而現時的措施亦未能有效打擊此行爲。他詢問港鐵公司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要求警方協助打擊逃票行爲，而港鐵公司會如何使用乘客因違反港鐵附例而繳交的罰款。
32. 周錦紹先生表示以往曾建議港鐵公司闡明其業務是以客運還是以貨運爲主，假若以貨運爲主，港鐵公司須增設貨運車廂，以減少運送貨物對乘客造成的影響，他就此詢問港鐵公司有何回應。他贊成余智成先生的雙重閘機建議，並且提議港鐵公司把攜帶大型行李的乘客分流處理，從而加快入閘程序，並可杜絕逃票行爲。此外，他指出市民只要使用兩張八達通儲值咭已可利用港鐵公司的票務漏洞來減少車資，他建議港鐵公司正視並解決此問題。
33. 葉曜丞先生認爲港鐵公司將保安工作外判予專業保安公司才能有效打擊逃票行爲。他還表示近日水貨客聚集在車站的情況已蔓延至粉嶺站，部分水貨客更租用粉嶺名都的單位充當貨倉，使粉嶺港鐵站變成水貨集散地，因此希望警方及港鐵公司正視此情況。對於增設貨運車廂的建議，他認爲這只會助長使用港鐵列車運送水貨的不法行爲。

(張天送先生於此時離席。)

34. 副主席指出上水港鐵站的秩序已明顯改善，但他憂慮原本聚集在上水站的水貨客會改為聚集在羅湖站或粉嶺站，因此他希望港鐵公司繼續整頓該 3 個車站的秩序。

35. 文志英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逃票行為最高的罰款為 5,000 元，港鐵公司一向嚴格執行港鐵附例，打擊逃票行為；
- (ii) 港鐵公司收取的罰款將會用於營運開支上；
- (iii) 港鐵公司的列車服務一向以客運為主，並已於 2008 年底時修訂可攜帶的行李尺寸，務求令車站的人流更暢順；
- (iv) 現時港鐵公司已有僱用專業的保安人員，支援車站人員的保安工作，並正聘請具紀律部隊經驗的人士擔任特檢隊，加強執行港鐵附例。

36. 梅偉明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使用雙重閘機會大大減慢乘客出入閘的速度，導致嚴重的人流問題；
- (ii) 對於有乘客使用兩張八達通儲值咭來逃避繳付車資的問題，發咭公司已有措施處理，公司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iii) 當乘客違反港鐵附例時，港鐵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會自行處理，假若港鐵公司的職員遇上不合作的乘客時，才會邀請警方協助；
- (iv) 港鐵公司的打擊逃票措施是針對所有北區的車站，除羅湖外，亦包括上水及粉嶺站。

37. 林景江先生表示，由於羅湖站是禁區範圍，警方會確保前往羅湖站的乘客的目的是進出香港及內地，對於停留的乘客，警方會要求他們出示禁

區紙。警方在羅湖站的主要職務是防止扒手及非禮等罪行以及協助有需要的乘客，但若港鐵公司職員要求警方協助捉拿懷疑逃票的乘客，警方亦會立刻提供支援。

38. 周錦紹先生表示，乘客可自行退回八達通儲值咭，因此港鐵公司的做法是不會奏效的。他續表示逃票情況十分嚴重，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他希望警方更積極打擊逃票行爲。

39. 鄧根年先生表示逃票現象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他促請港鐵公司加強打擊逃票行爲。

40. 廖國華先生認同警方已盡其責任，但促請港鐵公司加強打擊逃票行爲。

41. 主席希望警方與港鐵公司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加強打擊逃票行爲，並希望港鐵公司於日後的會議上提供打擊逃票行爲的數據，使委員了解新措施的成效。

### 第 3 項——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匯報調查結果

42. 副主席表示，自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在 2008 年 9 月 8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成立以來，已經舉行了 4 次會議。於 11 月 3 日的第 2 次會議上，工作小組決定邀請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是次北區居民公共交通需求調查的顧問公司，該公司已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進行了街頭訪問，其結果已經編製成報告書，並於席上提交。

(呂慶忠先生於此時離席。)

43. 梁瑞冰女士使用投影片匯報調查結果。

44. 主席表示，由於身體不適，未能主持餘下會議，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餘下會議。

45. 羅世恩先生感謝顧問公司的努力，並指出報告結果能準確反映北區居

民對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他還希望顧問公司提供問卷作參考，並詢問顧問公司對北區交通未來發展的意見。

46. 余智成先生感謝顧問公司的詳盡報告，並希望運輸署仔細考慮報告的內容，改善北區的公共交通網路，如開設由粉嶺至北區醫院的巴士路線。

(黃宏滔先生於此時離席。)

47. 梁瑞冰女士表示可即場派發問卷給各委員。對於北區交通未來發展的意見，她表示北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可就報告的內容與有關部門研究實質的建議。

48. 羅世恩先生感謝顧問公司專業的數據分析，但他認為若顧問公司能提供客觀而具體的建議，定能協助委員會為北區居民爭取更多福利。

49. 黃成智先生指出，由於研究報告在席上派發，委員未能即時研究報告的內容及提出建議，他希望顧問公司給予委員更多時間閱讀調查報告，並於會後解答委員的問題。他續詢問市民在回答問卷時選擇「普通」一項意義為何。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50. 梁瑞冰女士表示，根據問卷設計，答案分為 5 個程度，分別為「很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和「很不滿意」，市民選擇「普通」代表他們在「滿意」與「不滿意」之間沒有明確傾向。

51. 副主席表示，由於預算所限，是次調查只著重市民對公共交通需求的數據分析，因此顧問公司不會就公共交通事務提供專業的意見。他續表示，是次研究報告只是剛趕及在會議上給委員參閱，委員可於日後的會議上就報告的內容再作討論。

52. 黃成智先生表示，希望可於日後聯絡顧問公司，就報告的內容再作討論。

53. 副主席表示委員可透過秘書處與顧問公司交流意見。

54. 潘忠賢先生表示以往的調查報告顯示，往香港島及油尖旺區工作的北區居民較多，但是次報告沒有提及油尖旺區的情況，因此委員需更多時間了解報告內容。

55. 藍偉良先生感謝工作小組成員及顧問公司的努力，並指出委員可以仔細研究報告內容，並稍後向顧問公司提出意見。

56. 葉曜丞先生指出現獲悉羅世恩先生對問卷調查素有研究，因此建議工作小組成員邀請羅世恩先生加入該小組。

57. 蘇鎮存先生詢問顧問公司，問卷調查中不同地區的分類詳情。

58. 梁瑞冰女士表示，問卷調查中的地區分類是根據香港 18 區的分類方法制定，而九龍西則包括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

59. 秘書表示稍後會發信邀請委員就報告內容提出意見，亦會把顧問公司日的回應轉告各委員。

60. 副主席表示由於 2009 年是新的一年，委員可以再次考慮是否加入該工作小組，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會後案語：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致函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並詢問委員對研究報告的意見。)

#### 第 4 項——要求改善鳳南路違例停泊車輛情況 (文件第 4/2009 號)

61. 廖國華先生介紹文件。

62. 黃建男先生指出，運輸署已派員前往鳳南路了解該處的馬路設計及交通情況，現時上水鳳南路的繁忙路段已被訂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的停車限制。限制主要為確保該道路及鄰近的汽車出入口行車暢通，以及行人在使用附近的過路處時可有清晰視線。就現場觀察行人及車輛的使用狀況及實際道路環境，發現雖然有車輛在該處作短暫停留，但沒有阻礙該處的交

通流量，因此運輸署認為現行的措施可適當應付該處的交通情況。

63. 葉曜丞先生指出鳳南路的交通情況與聯和墟和豐街近海聯廣場及教堂的路段相似，於午飯及黃昏時段經常有大型貨車停泊在路邊，導致交通阻塞及影響行人安全，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與警方注視此情況。

64. 黃建男先生指出運輸署將會繼續監察路面的交通情況。與此同時，當警方發現停泊的車輛引致交通阻塞，警方會即時票控有關司機。

65. 廖國華先生指出，文件的附圖已經顯示該處的違例泊車情況十分嚴重，他促請運輸署跟進此事。

66. 黃建男先生指出，照片應在禁止停車的限制時段內拍攝，由此可見，該車輛已經違反交通法例，因此運輸署延長禁止停車的時間不能有效打擊此違規情況。

67. 副主席表示加強執法才能有效打擊此違規情況。

68. 葉曜丞先生詢問運輸署，除了檢控違規的車輛外，可否於附近地方設立停車處供職業司機使用。

69. 黃建男先生表示，因應區內人士對停車泊位的需要，運輸署與地政處會檢討以短期租約方式增設停車場，供大型貨車使用。近期於彩發街已增設臨時停車場，配合該區的泊車需要。

70. 鄧根年先生指出由於該處可供大型貨車停泊的地點不足夠，司機才會於路旁短暫停泊車輛，他希望運輸署與警方適當處理該處的情況。

71. 廖國華先生同意鄧先生的意見，由於該處違規停泊車輛的問題十分嚴重，他再次促請運輸署與警方適當處理。

72. 周錦紹先生表示，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大型貨車停泊的地點不足，但他認為設立過多停車場亦會滋擾居民，因此他認為警方增加巡邏次數才可決此問題。

73.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須於下一次會議上匯報該處的交通流量的最新情況。

第 5 項——太平邨百和路出入口對開路面維修事宜  
(文件第 5/2009 號)

74. 藍偉良先生介紹文件。

75. 崔詠霞女士指出路政署維修組已經視察了該處的情況並確定樹根的生長影響該路面，由於路政署維修組將於 6 個月後在該處鋪設路磚，屆時將聯同康樂文化事務署處理樹根的問題。

76. 溫和達先生指出路政署經常把維修路面的工程留待大維修期中一併處理，並不適當。雖然有些維修項目的規模並不大，但不代表不重要，文件提到的損毀路段會對市民構成危險，因此他建議路政署盡快維修有關路段。

77. 崔詠霞女士指出路政署每一次收到路面損毀的報告後，都會派出職員前往有關地點了解情況，並會作出適當的處理，假若委員認為一些損毀的路面將對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可告知路政署，路政署會立刻派遣職員了解情況。

78. 周錦紹先生表示，由於很多行人與騎單車人士使用該路段，加上樹根問題的影響，水土流失的情況可能會十分嚴重，他建議路政署在鋪設路磚時多加留意。

79. 崔詠霞女士表示，路政署在完成工程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第 6 項——建議將 70K 改為雙向循環線、設立免費轉乘優惠、完善接駁網絡  
(文件第 6/2009 號)

80. 潘忠賢先生介紹文件。

81. 胡銘基先生表示，在粉嶺南發展後，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已經開設 273A號線巴士往來粉嶺南及上水一帶，由此可見，九巴會按照市民的實質需求考慮如何服務市民。有關 70K號線巴士的單向循環服務方面，假若市民希望逆向使用 70K號線巴士，他建議市民選乘其他更快捷的巴士路線，如使用 73、73A及 279X號線巴士由華明邨前往聯和墟，或使用 73、73A、78K及 79K號線巴士由聯和墟前往上水彩園邨及北區醫院一帶，九巴亦提供 278K及 273A號線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供市民往來聯和墟及清河邨一帶。上述巴士路線已經可以服務 70K號線巴士逆行方向沿途的乘客，加上使用 70K號線巴士的資源開設雙向循環服務，會令 70K號線巴士的繁忙時間班次下調至約 20 分鐘，會對現時乘搭 70K號線巴士的乘客造成不便，因此九巴認為現時的服務最切合市民需要。

82. 蘇鎮存先生贊同文件內容的大方向，優化區內巴士路線，並增加轉乘優惠可節省區外線於粉嶺上水一帶迂迴行駛的時間，但他指出，在現有的資源下，開設新路線只會對現有 70K號線巴士的服務造成影響，因此運輸署不能接納委員的建議。

83. 羅世恩先生指出，根據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的研究報告，北區市民認為現有的循環巴士服務車站太多和車程過長，因此委員才建議使用現有的資源，優化 70K號線巴士至雙循環服務。他還指出 73A及 73 號線巴士班次並不頻密，因此不能作為 70K號線巴士的替代路線。他續表示明白九巴因資源問題未能開設新巴士路線，但他促請九巴體察北區市民的需要，增加特別班次，從而使 70K號線巴士提供雙循環服務。

84. 潘忠賢先生知道有不同巴士路線由粉嶺南或上水前往聯和墟，但這些巴士路線的收費比區內循環巴士路線高，因此他促請運輸署劃一該等路線巴士的收費，鼓勵市民使用。他還指出，優化北區一條主要的區內線，如 70K號線巴士，才能真正造福北區居民。

85. 周錦紹先生表示，於年初曾於聯和墟乘搭 70K號線巴士，打算再轉乘其他巴士前往天水圍，但在聯和墟等候巴士已用了約 28 分鐘時間。他認為運輸署應該體察民情，以便利市民的原則策劃北區公共交通網路。他還指出 70K號線巴士可效法市區的 8 號循環線巴士，設立兩個終點站，方便市民。

86. 黃成智先生認為，九巴不用增加資源已可按提案所建議優化 70K號線巴士，因此他不滿意九巴的回應。

87. 胡銘基先生表示，九巴現時派出 6 輛巴士行駛 70K 路線，每 10 分鐘一班次。根據委員的方案，九巴將要調撥現時行駛 70K 號線的其中 3 輛巴士行走逆向路線，因此兩條路線均會降至每 20 分鐘一班次。若要維持現有每 10 分鐘一班次的服務，九巴必須增加車輛。

(葉曜丞先生於此時離席。)

88. 黃成智先生詢問九巴，假若市民接受新 70K 雙循環路線巴士每一方向 20 分鐘開出一班巴士，九巴是否願意嘗試實行此方案。

89. 胡銘基先生表示，由於現時巴士服務仍是適切的，因此九巴暫不考慮採納委員的建議。對於黃先生的意見，縱使市民接受每 20 分鐘一班 70K 號線巴士，九巴仍須按照運輸署的程序來考慮是否可以增減 70K 號線巴士的數目。

90. 蘇鎮存先生認為，運輸署可在來年的巴士發展路線計劃中研究 70K 號線巴士的運作情況，從而優化該巴士路線。

91. 黃成智先生不滿意九巴的回覆，但他贊同運輸署的建議，一起探討如何優化 70K 號線巴士。

92. 周錦紹先生認為，九巴可派遣一些休班中的特別班次車輛服務 70K 號線巴士，此舉不僅可提高九巴的營運效率，亦能服務市民。他還指出當港鐵西鐵線於 2010 年通車直達紅磡站後，九巴將會取消一些路線，並騰出車輛服務其他路線，因此九巴現須落實 70K 號線巴士雙循環服務，才能預留車輛日後投入服務。

93. 副主席認為運輸署及九巴仍須跟進此事，因此他建議於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討論。

運輸署  
九巴

第 7 項——促請政府部門於上水火車站對出新運路巴士站旁興建上蓋  
(文件第 7/2009 號)

94. 黃成智先生介紹文件。

95. 黃建男先生指出，運輸署已派員前往上水港鐵站對出新運路巴士站附近的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現時沿該段新運路的行人路有一列很大的花槽，當中種植了很多高大的樹木，另外在馬路邊有一系列的巴士站，餘下行人路的空間不多，若在該段行人路加設行人路上蓋會影響樹木生長，在狹窄的路面加添支撐行人路上蓋的支柱亦會影響該處的行人流量。至於擴展現時近馬路邊的巴士站，巴士公司將會跟進有關建議。

96. 胡銘基先生表示會把巴士站上蓋連接的建議轉告有關部門，繼續跟進。

97. 潘忠賢先生表示，該處的行人流量於早上繁忙時段時很多，加上大批乘客聚集於該處等候巴士，排隊人龍往往超出巴士站上蓋的範圍，令部分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為了方便居民，運輸署應在現有的行人路上加設上蓋，並把上蓋的支柱放置在花槽內，避免影響該處的行人流量。

98. 羅世恩先生表示此工程有迫切需要，特別是在繁忙時間，眾多乘客在等候巴士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他還認為該處雖種植了樹木，但運輸署可在上蓋中保留空間，避免影響樹木的生長。

99. 廖國華先生支持此提案，他認為運輸署可移走現時的花槽，此舉不但可增加空間興建上蓋，更可騰出更多空間，方便市民行經此處。

100. 黃建男先生指出，運輸署雖可在上蓋中保留空間避免影響樹木生長，但由於該處有很多樹木，此建議只會使上蓋預留太多空間，導致遮擋風雨的效果不理想。他還認為移走現時的花槽加建上蓋，並未必能有效解決人多擠迫的問題，因此他認為此建議不太可行。

101. 黃成智先生認為移走現時的花槽，並加建上蓋，一定可以增加空間，方便市民。他促請運輸署積極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

102. 羅世恩先生認為該處雖有很多樹木，但運輸署可利用其專業知識和技術可興建一個既能避免影響樹木，又可為市民遮擋風雨的上蓋，因此他促請運輸署興建上蓋。他還建議運輸署邀請黃成智先生到該處實地視察，交換意見。

103. 廖國華先生指出，每天有約 8000 至 10000 人次經過該處，運輸署應移

走花槽，增加該處處理行人流量的能力。

104. 周錦紹先生指出樹木只可以遮擋陽光，但不能阻擋雨水，雖然加建上蓋可能影響人流，但加設上蓋後惠及市民的好處十分大，因此他仍然認為運輸署應該加設此上蓋。他促請政府部門改變思維，體察市民的需要及盡快落實一些惠及市民的工程。

105. 鄧根年先生認為此上蓋有必要興建，他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此方案。

106. 黃建男先生指出委員應確定興建上蓋的目的是為了興建行人路上蓋還是伸延巴士站上蓋。假若委員的目的是興建行人路上蓋，則樹木有可能影響此工程，而該處的行人流量能否達到運輸署的標準亦是衡量可否興建此上蓋的主要因素。至於伸延巴士站上蓋，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跟進有關建議並按標準進行審批。

107. 周錦紹先生與鄧根年先生希望運輸署安排實地視察，與委員研究興建上蓋的可行性。

108.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可邀請委員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並希望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提案。

運輸署

#### 第 8 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第 9/2009 號)

109. 副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已於 2 月 12 日的第 8 次會議上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的撥款額。根據區議會的決定，委員會的撥款額為 102,000 元。

110. 委員會通過是項撥款分配建議。

#### 第 9 項——續議事項

2009 - 2010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第 8 次會議記錄第 4-17 段)

111. 蘇鎮存先生請委員參閱運輸署於席上派發的回覆。

112. 潘忠賢先生認為，由於區議會就取消 70 號線巴士一事通過了一項決議，其內容是運輸署取消 70 號線巴士後，須開設由北區至九龍西的巴士路線，因此他認為取消 70 號線巴士的安排應納入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討論。

113. 藍偉良先生認為運輸署的回覆沒有交代 277X號線巴士不能進入清河邨的原因。

114.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會在區議會的會議上回應議員的決議。由於委員會已完成了北區公共交通工具的調查，運輸署會就調查所提出的問題，跟進北區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及長遠發展。對於藍先生的提問，他表示運輸署是以鐵路為骨幹的原則策劃清河邨的公共交通安排，因此運輸署開設 273B號線巴士連接港鐵站與清河邨。運輸署將與港鐵公司及九巴討論增加 273B號線巴士的轉乘優惠，從而吸引更多市民乘搭該巴士路線。

115. 藍偉良先生歡迎運輸署的轉乘優惠建議，但由於清河邨人口稠密，以鐵路為骨幹的政策未能有效疏導清河邨於繁忙時間的上下班人潮，而且有很多清河邨的居民前往九龍東及九龍西上班，他希望運輸署以便利市民為宗旨，於清河邨開設前往市區巴士的中途站。

116. 潘忠賢先生指出，運輸署承諾在 70 號線巴士取消後增加其他路線的巴士數目，他希望運輸署把此方案記錄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他還指出，委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明確表達了北區居民前往九龍西的殷切需要，加上調查報告資料亦客觀地顯示出此需要，因此他希望運輸署盡快回應市民的訴求。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117.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將會書面回覆委員於區議會會議中所提出的

動議。

118. 副主席希望運輸署仔細研究報告內容，並制定北區公共交通工具長遠的發展方針。

改善河上鄉路(古洞愛華學校段)至青山公路口行車路交通擠塞情況  
(第 8 次會議記錄第 28-35 段)

119. 黃建男先生指出，運輸署草擬的改善工程細節正處於諮詢階段。

120. 侯金林先生接受運輸署建議的方案，但他詢問他在上一次會議中所提出的第 2 個方案的進度如何。

121. 黃建男先生指出，運輸署會在第 1 個方案的諮詢期結束後再研究第 2 個方案的可行性。

122. 副主席表示將於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提案。

運輸署

粉嶺健康中心對出增設過路設施  
(第 8 次會議記錄第 36-45 段)

123. 何勁松先生指出，運輸署在考慮增設過路設施時，首先必須考慮行人安全，並符合運輸署的設計標準。由於地理因素的限制，建議的過路處正對面是一個加油站的出入口。基於盡量減少人、車衝突的安全考慮，油站的出入口 50 米範圍內並不適宜鋪設斑馬線。另外，位於璧峰路路中的安全島也不能容納橫過馬路的人潮，也沒有擴闊空間。因此委員提出在該處鋪設斑馬線的建議並不可行。由於馬會道是北區的主要幹道之一，行車量較高(雙向四線行車，每小時平均行車量約 1000 小客車單位(PCU))，因此運輸署在考慮增設過路設施時必須以人車分隔為原則。為回應委員的要求，運輸署會優化現有的過路設施，已要求路政署研究改善現有行人隧道行人設施(包括增設電梯)的可行性，以方便有需要人士。路政署已將該行人隧道納入該署「現有行人橋第三期及現有行人隧道第二期加設傷殘人士上落設施」的勘查研究中。同時會考慮有關增加粉嶺健康中心附近的落客

點要求，從而方便長者使用行人隧道及縮短乘搭小巴者前往粉嶺健康中心的步行距離。

(周錦紹先生於此時離席。)

124. 羅世恩先生詢問運輸署為何不在緊貼於 50 米的範圍外的地方加設過路設施。

125. 何勁松先生指出，運輸署有考慮有關的方案，但由於粉嶺健康院外的行人路頗為狹窄(約只有 1.5 米闊)，加上路旁有很多大樹，因此不宜在該處加設過路設施。

126. 侯金林先生不滿意運輸署的回應。他指出在北區政府合署附近已有一條位於油站 50 米範圍內的斑馬線，他詢問運輸署對此有何解釋。他認為加設過路設施後，該處的安全島仍可處理橫過馬路的人潮。最後，他認為馬會道的車輛流量不可能每小時多於 1000 車次，因此他再次促請運輸署體察長者的需要，改善該處的過路設施。

127. 溫和輝先生建議把心誠中學的過路設施移到粉嶺健康中心旁，從而方便長者前往粉嶺健康中心。

128. 潘忠賢先生指出遷移心誠中學的過路設施將會引起市民的不滿，他建議運輸署把巴士站遷往心誠中學的過路設施旁，以縮短乘搭巴士者前往粉嶺健康中心的步行距離。

129. 侯金林先生再次促請運輸署體察長者的需要，改善該處的過路設施。

130. 何勁松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璧峰路路中的安全島不能容納橫過馬路的人潮，也沒有擴闊空間，不能支援委員建議的過路設施；
- (ii) 馬會道是一條主要幹道，雙向四線行車，車流量頗高，且多重型車輛，為避免人車衝突，油站出入口的 50 米範圍內不宜加設過路設施。對於委員指北區政府合署附近有一條斑馬線位於油

站的 50 米範圍內，他解釋由於該路不是主要幹道，因此才會出現此情況；

- (iii) 於每年的車輛流量統計中，運輸署確實錄得每小時平均行車量約 1000 小客車單位(PCU)駛經馬會道；
- (iv) 由於加設巴士站須要大量空間，該處的行人路沒有足夠的空間加設巴士站，同時，遷移巴士站會影響現時使用者，料會遭公眾反對因此遷移巴士站的建議不可行。

131. 鄧根年先生再次促請運輸署體察長者的需要，改善該處的過路設施。

132. 廖國華先生希望運輸署可彈性處理，加設此過路設施。

133. 副主席表示於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提案。

運輸署

促請為龍琛路上水第一號花園行人路段加設行人路上蓋  
(第 8 次會議記錄第 62-70 段)

134.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於 3 月份再次於該處統計行人流量。結果顯示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約 2500 人次和下午繁忙時段每小時約 1500 人次行經此地，由於結果顯示該路段的人流未能達到運輸署的標準，因此運輸署決定不在此加設上蓋。

135. 潘忠賢先生表示，由於運輸署決定不興建此上蓋，他建議把此提案轉交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考慮，並使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興建此上蓋。

136. 黃宗殷先生表示歡迎委員提出任何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但他希望委員注意工程的成本各工程的優次問題。

強烈要求設立「聯和墟-嘉福邨置福圍-北區醫院」專線小巴  
(第 8 次會議記錄第 71-85 段)

137. 鄧根年先生、潘忠賢先生、羅世恩先生和溫和達先生表示為方便長者前往北區醫院，運輸署有必要開設此專線小巴路線，並希望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項。

138. 藍偉良先生建議運輸署邀請的士業界與委員一起討論此問題。

139. 蘇鎮存先生表示會與的士業界討論藍先生的建議，並會把結果通知委員會。

140. 羅世恩先生建議開設新的工作小組討論設立「聯和墟-嘉福邨置福圍-北區醫院」專線小巴的問題。

141. 副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建議。

#### 建議 N270 通宵巴士伸延至旺角 (第 8 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第 86-104 段)

142. 蘇鎮存先生請委員參閱運輸署於席上派發的回覆。

143. 潘忠賢先生指出，根據民意調查顯示，提供通宵巴士的服務是刻不容緩的，他對運輸署的決定表示十分遺憾。

144. 張偉業先生指出運輸署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會優化此路線，並詢問當局將在哪一方面優化此路線。

145.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對北區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政策是以小巴為主，並表示運輸署滿意現時北區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

146. 張偉業先生認為當局應善用資源，運輸署於上一次會議上表示該路線巴士的載客量嚴重偏低，他建議優化該路線，提升其載客量。

#### 第 17 項——其他事項

147. 溫和輝先生指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時間冗長，爲了節省會議的時間，他建議委員慎重衡量提案的重要性，才決定是否提交給委員會討論。

148. 副主席表示原定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周年會議已改期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舉行。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上已經把討論題目定爲「要求 373 號線巴士全日行駛及重新開辦北區往返西九龍巴士服務」。由於會議日期延遲，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希望修改上述議題。

149. 潘忠賢先生表示支持繼續採用此議題。

150. 委員會通過繼續採用此議題。

#### 第 18 項——下次開會日期

151.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152. 會議於下午 6 時 27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